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

91 年 7 月 26 日 (91) 勤技學字第九一四二〇九號函頒
92 年 11 月 13 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4 日勤技學字第 0 九二〇〇〇六〇二九號函修頒
105.07.2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559 號函修頒
108 年 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625 號函修頒

- 一、本校為規範學生舉辦校外活動相關事宜，特依「國立勤益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制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校外活動係指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舉辦之各項校外活動暨班級旅遊。
- 三、凡本校學生舉辦各項校外活動，應商請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或領隊，並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舉辦。
 - (一) 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應先填報活動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章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
 - (二) 學生舉辦班級校外活動，應先填報所屬性質之活動計畫申請表(社團、班級及自治組織)，經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辦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如為跨系或班際聯合舉辦校外活動，則應先經主辦班級之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章認可，並會知各有關班導師及所系科主管。
- 四、各項校外活動，非經核准均不得於正課時間內舉辦。
- 五、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非經許可，不得以學校名義擅自參加或主辦校外活動(含校際活動)，並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及接受校外任何機關、組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勸募等，違者予以議處。
- 六、舉辦高山及水上活動應請具有合格高山嚮導及水上救生員條件者隨行，以策安全。
- 七、凡本校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均應依據實際需要，遵照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之規定，由領隊人員負責實施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及填報安全檢查表。
- 八、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如為登山、露營、游泳、海灘戲水、遊湖、租用車輛集體旅遊及住宿等校外之活動，應由本校導師、指導老師、教官或職員擔任領隊。領隊人員於活動期間對學生之行為與安全，應負指導照料之責，參加活動之學生，應遵從領隊之指導及活動規定，並不得有損及校譽之行為，違者予以議處。
- 九、凡未經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舉辦校外活動者，如有事故發生，其主辦學生應負一切道義及法律責任，並依違反校規議處。
- 十、參加活動同學應自行衡量自身身體狀況，如有不適宜該項活動之病症，如心臟病、高血壓、癩癩等，不得參加，如有隱瞞者，應自行負責。
-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